

“住院保”责任免除详情

以下内容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涵盖了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主要免除责任，即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或仅赔付部分保险金的情形。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不予给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恐怖袭击。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条款第六条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疾病”不受此限制；
-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及其严重并发症或后遗症、生理缺陷或

残疾的治疗及康复；

(三)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附加险或者非及时续保，自本附加险生效之日起至等待期(保险合同未特别约定的，以 90 日为限)之内罹患疾病；

(四) 被保险人罹患任何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 被保险人捐献或售卖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及其后遗症的治疗及康复。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部分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支出的挂号费、膳食费、护理费、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等费用；

(三)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等产生的费用；

(四) 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五条 对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康复疗养院、私人诊所、民办门诊部、社区(或企业内部)医疗服务中心(站)、家庭病床、挂床等治疗；

(二) 未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义务导致的责任免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未及时交清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未如实告知】

(一)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三)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出险后未及时报案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保险金责任。

★按比例或部分赔付保险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一、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若被保险人除本附加险外可以（无论是否已获得）从其它医疗保障制度或保险计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任何商业保险合同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可以获得补偿的费用向保险人申请住院医疗保险金。

★其他责任免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无效】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扣减相应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受益人变更纠纷】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丧葬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丧葬费用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

*** 再次提示您，详细的责任免除相关内容请见《保险条款》。**